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和下属东联港务分公司为被上诉人
●涉案金额：人民币6985.5万元

●是否会对公司上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根据本案二审终审判决，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近日，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苏0703民初2331号），现将该判决书涉及诉讼事项及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7年9月，因买卖合同纠纷，连云港天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之公司”）作为原告，将连云港通顺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顺公司”）、公司及下属东联港务分公司、江苏万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李恒春、杜友州等家公司和个人作为被告，向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在《民事起诉状》中请求判令东联港务分公司在6985.5万元内承担连带给付责任。公司对东联港务分公司不能承担的部分，承担补充责任。

2018年3月，公司收到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苏0703民初2331号），一审判决根据案件审理，判决：1.被告通顺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天之公司返还货款748万元及违约金241.23万元。2.被告李恒春、被告江苏万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被告杜友州对本案判决第一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3.被告通顺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天之公司开具票面金额为242万元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为17%）。4.驳回原告天之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根据一审

判决内容，公司和东联港务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018年3月，天之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公司和东联港务分公司位列被上诉人。天之公司上訴请求：1.请求撤销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苏0703民初2331号《民事判决书》的第4项。2.请求依法改判被上诉人东联港务分公司对通顺公司的债务在6985.5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被上诉人公司对东联港务分公司不能承担部分补充责任。

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2018年3月8日、3月24日分别发布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9）、《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临2018-009、临2018-017）、《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二、二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苏0703民初3068号）。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本案，基于案件事实和法律规定，认为天之公司的上訴请求不能成立予以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判决：驳回上訴，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046元（天之公司已预交），由上诉人天之公司负担。

三、二审终审判决对公司和东联港务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根据本案二审终审判决，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搬迁入园奖励（补助）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皇马科技”）于2018年9月7日收到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关于要求搬迁入园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皇马科技收到关于要求公司搬迁入园的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2018年9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9月28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搬迁入园相关事项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13日、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2018-038）。

●2018年10月8日公司与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签订了《绍兴市上虞区搬迁入园类化工企业搬迁入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皇马科技关于公司搬迁入园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2018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绍兴市上虞区章镇镇财政所第一笔搬迁入园奖励（补助）款2.6亿元。
一、收到搬迁补偿款的相关情况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出售资产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20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重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出售资产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字【2018】274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你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披露《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拟将下属涉及海工业务的子公司山造重工53.01%股权和青岛奥能67%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采取任何对价。此外，对于上述子公司所欠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债务，将其中118,882.18万元债务予以豁免，其余189,526.69万元债务将在工商变更登记前清偿。针对上述情况，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一步补充说明和解释。

一、本次交易中，公司收取任何对价，还将豁免对公司的118,882.18万元的非经营性债务。考虑到标的公司均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作为股东仅以其出资额为限对标的公司承担责任。但在本次交易中，公司不仅未收回任何投资额，还豁免了大额债务，相当于承担了超额亏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在本次交易，对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超额亏损的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除上述非经营性债务外，标的公司是否存在欠公司的经营性债务。如存在，请披露经营性债务金额、后续还款安排以及公司的还款能力。

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所欠上市公司债务的形成原因，并说明标的公司因行将下降连年亏损的情况下，公司仍向标的公司提供大额财务资助的合理性，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经营中是否勤勉尽责。

四、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在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的过程中，是否已充分考虑标的公司未来可能取得的担保融资。

请你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前补充披露以上情况，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公司与相关各方将认真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做好回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相关各方持续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权激励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注销审批情况
2018年9月9日，公司召开八届五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回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取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回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如下：

1.根据公司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7名激励对象因事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共计21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5.53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资金，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披露的临2018-083号《关于拟回购并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根据公司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已回购授予预留160.0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林德福计划回购注销后12个月内确定；因公司暂不存在进行股份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公司暂不实施预留股份的授予，并对本期激励计划已回购的拟授予股份进行注销。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临2018-084号《关于拟取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授予并注销部分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如下：

上述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临2018-091号《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股份注销情况

因股份注销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临2018-091号《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已回购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债权申报期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申请。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21万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的回购专户并注销。

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17万股及回购专户中的股权激励预留股份160万股，共计181万股公司股份。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64,201,992股减少为762,391,992股，注册资本相应减少为762,391,992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注销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变动数	回购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3,599,000	0	3,599,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60,292,992	-1,800,000	758,492,992
总股本	764,201,992	-1,810,000	762,391,992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20日上午在总行33楼3315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本行股东湖南新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超过了50%。根据监管规定对其派生董事李建生在董事会上表决权进行了限制。会议由董事长朱玉国主持，监事长陈炳生、副监事长尹恒、许文平、陈国军、董事会秘书杨敏伟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审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议案，审议通过《本行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提名朱玉国先生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朱玉国先生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朱玉国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赵小中先生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赵小中先生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赵小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名李响女士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响女士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李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一。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提名洪星先生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洪星先生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洪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提名高建军先生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高建军先生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高建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提名李响女士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响女士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李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一。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提名陈国军先生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国军先生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陈国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提名杜红艳女士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杜红艳女士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杜红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一。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提名陈鹏程先生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陈鹏程先生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陈鹏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二。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提名郭志文先生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郭志文先生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郭志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二。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提名陈善昌先生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善昌先生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陈善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二。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提名郑超恩先生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郑超恩先生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郑超恩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二。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提名张颖先生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张颖先生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张颖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二。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召开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湖南亿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股东湖南亿盾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本行的1800万股股权质押给华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笔质押完成后，本行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关于修订《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理财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理财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业务整改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议案一至十三项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1日

南通程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湖南通程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沙通程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沙通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通商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本行董事。

陈国军先生，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湖南长沙友道（集团）湖南银行副行长、财务部部长、湖南友道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湖南友道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现任湖南友道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友道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天津友道奥特莱斯商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沙市芙蓉区友阿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友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郴州友道阿波罗商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邵阳友道阿波罗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湖南友道商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佛山隆森机器人有限公司董事，本行董事。

傅志文女士，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通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成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湖南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郑超恩先生，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航天国际商务公司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航天国际贸易公司财务部经理、经理，中国航天国际商务公司广东分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华联通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公司总经理，北京中诺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北京华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北京中兴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理工大学会计审计硕士生导师，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行独立董事。

郑超恩先生，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生导师，教授。1990年至现在，在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任教。先后兼任科华恒盛、索威股份和科拓电子等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副主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行独立董事。

郑超恩先生，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生导师，教授。1996年4月至1997年4月，在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博士；1997年5月至至今，先后任中国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教授。中国银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颖女士，198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先后任中南工业大学助教、讲师，中南大学副教授，现任中南大学教师，商学院院长。

朱玉国先生，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教授。1995年4月至1997年4月，在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博士；1997年5月至至今，先后任中国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教授。中国银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颖女士，198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先后任中南工业大学助教、讲师，中南大学副教授，现任中南大学教师，商学院院长。

朱玉国先生，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教授。1995年4月至1997年4月，在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博士；1997年5月至至今，先后任中国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教授。中国银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颖女士，198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先后任中南工业大学助教、讲师，中南大学副教授，现任中南大学教师，商学院院长。

朱玉国先生，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教授。1995年4月至1997年4月，在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博士；1997年5月至至今，先后任中国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教授。中国银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颖女士，198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先后任中南工业大学助教、讲师，中南大学副教授，现任中南大学教师，商学院院长。

朱玉国先生，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教授。1995年4月至1997年4月，在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博士；1997年5月至至今，先后任中国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教授。中国银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颖女士，198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先后任中南工业大学助教、讲师，中南大学副教授，现任中南大学教师，商学院院长。

朱玉国先生，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教授。1995年4月至1997年4月，在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博士；1997年5月至至今，先后任中国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教授。中国银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颖女士，198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先后任中南工业大学助教、讲师，中南大学副教授，现任中南大学教师，商学院院长。

朱玉国先生，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教授。1995年4月至1997年4月，在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博士；1997年5月至至今，先后任中国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教授。中国银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颖女士，198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先后任中南工业大学助教、讲师，中南大学副教授，现任中南大学教师，商学院院长。

朱玉国先生，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教授。1995年4月至1997年4月，在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博士；1997年5月至至今，先后任中国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教授。中国银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颖女士，198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先后任中南工业大学助教、讲师，中南大学副教授，现任中南大学教师，商学院院长。

朱玉国先生，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教授。1995年4月至1997年4月，在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博士；1997年5月至至今，先后任中国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教授。中国银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颖女士，198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先后任中南工业大学助教、讲师，中南大学副教授，现任中南大学教师，商学院院长。

朱玉国先生，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教授。1995年4月至1997年4月，在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博士；1997年5月至至今，先后任中国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教授。中国银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颖女士，198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先后任中南工业大学助教、讲师，中南大学副教授，现任中南大学教师，商学院院长。

朱玉国先生，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教授。1995年4月至1997年4月，在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博士；1997年5月至至今，先后任中国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教授。中国银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颖女士，198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先后任中南工业大学助教、讲师，中南大学副教授，现任中南大学教师，商学院院长。

朱玉国先生，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教授。1995年4月至1997年4月，在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博士；1997年5月至至今，先后任中国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教授。中国银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颖女士，198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先后任中南工业大学助教、讲师，中南大学副教授，现任中南大学教师，商学院院长。

朱玉国先生，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教授。1995年4月至1997年4月，在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博士；1997年5月至至今，先后任中国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教授。中国银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颖女士，198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先后任中南工业大学助教、讲师，中南大学副教授，现任中南大学教师，商学院院长。

朱玉国先生，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教授。1995年4月至1997年4月，在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博士；1997年5月至至今，先后任中国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教授。中国银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颖女士，198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先后任中南工业大学助教、讲师，中南大学副教授，现任中南大学教师，商学院院长。

朱玉国先生，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教授。1995年4月至1997年4月，在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博士；1997年5月至至今，先后任中国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教授。中国银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颖女士，198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先后任中南工业大学助教、讲师，中南大学副教授，现任中南大学教师，商学院院长。

朱玉国先生，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教授。1995年4月至1997年4月，在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博士；1997年5月至至今，先后任中国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教授。中国银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颖女士，198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先后任中南工业大学助教、讲师，中南大学副教授，现任中南大学教师，商学院院长。

朱玉国先生，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教授。1995年4月至1997年4月，在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博士；1997年5月至至今，先后任中国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教授。中国银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颖女士，198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先后任中南工业大学助教、讲师，中南大学副教授，现任中南大学教师，商学院院长。

朱玉国先生，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教授。1995年4月至1997年4月，在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博士；1997年5月至至今，先后任中国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教授。中国银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颖女士，198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先后任中南工业大学助教、讲师，中南大学副教授，现任中南大学教师，商学院院长。

朱玉国先生，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教授。1995年4月至1997年4月，在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博士；1997年5月至至今，先后任中国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教授。中国银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颖女士，198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先后任中南工业大学助教、讲师，中南大学副教授，现任中南大学教师，商学院院长。

朱玉国先生，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教授。1995年4月至1997年4月，在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博士；1997年5月至至今，先后任中国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教授。中国银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颖女士，198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先后任中南工业大学助教、讲师，中南大学副教授，现任中南大学教师，商学院院长。

朱玉国先生，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教授。1995年4月至1997年4月，在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博士；1997年5月至至今，先后任中国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教授。中国银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颖女士，198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先后任中南工业大学助教、讲师，中南大学副教授，现任中南大学教师，商学院院长。

朱玉国先生，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教授。1995年4月至1997年4月，在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博士；1997年5月至至今，先后任中国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教授。中国银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颖女士，198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先后任中南工业大学助教、讲师，中南大学副教授，现任中南大学教师，商学院院长。

朱玉国先生，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教授。1995年4月至1997年4月，在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博士；1997年5月至至今，先后任中国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教授。中国银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颖女士，198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先后任中南工业大学助教、讲师，中南大学副教授，现任中南大学教师，商学院院长。

朱玉国先生，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教授。1995年4月至1997年4月，在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博士；1997年5月至至今，先后任中国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教授。中国银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颖女士，198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先后任中南工业大学助教、讲师，中南大学副教授，现任中南大学教师，商学院院长。

朱玉国先生，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教授。1995年4月至1997年4月，在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博士；1997年5月至至今，先后任中国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教授。中国银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颖女士，198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先后任中南工业大学助教、讲师，中南大学副教授，现任中南大学教师，商学院院长。

朱玉国先生，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教授。1995年4月至1997年4月，在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博士；1997年5月至至今，先后任中国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教授。中国银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颖女士，198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先后任中南